

滕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滕政发〔2025〕10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滕州市中小型遗址保护利用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滕州市中小型遗址保护利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19届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30日

滕州市中小型遗址保护利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小型遗址保护展示利用工作，将文物保护利用融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打造遗址类新型城乡公共文化空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型遗址，是指我市辖区内的部分省级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。

第三条 中小型遗址保护管理坚持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工作要求，遵循依法保护、科学规划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社会参与、融合发展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型遗址保护利用工作，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城乡规划等。

第五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市文物局）是中小型遗址保护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监督、指导、协调、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型遗址保护利用工作。

第六条 发改、公安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城乡水务、农业农村、综合行政执法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依据文物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共同做好中小型遗址保护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

文物保护属地管理要求，做好辖区的中小型遗址保护利用工作。

第八条 村（居）委会负责遗址的日常维护和安全防范，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；做好村（居）史、姓氏史及其他相关史料挖掘、整理工作，丰富完善中小型遗址展示利用内容。

第九条 中小型遗址的土地使用人是保护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必须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文物行政部门。

土地使用人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到文物行政部门报备。

第二章 保护管理

第十条 文物行政部门应划定全市中小型遗址的保护区划，摸清遗址性质，做好评估分类，为保护展示利用提供依据；协调做好跨镇跨村的中小型遗址保护展示利用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对中小型遗址实施保护利用工程，必须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，并履行报批程序。因建设工程涉及中小型遗址的，应依法予以避让，确实无法避让的，要依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进行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加强中小型遗址保护管理队伍建设，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明确承担中小型遗址保护职责的机构、人员；建立文物网格员制度，村（居）主要负责人为属地保护第一责任人，同时明确村（居）公益岗或志愿者等担任文物网格员。

第十三条 中小型遗址所在村（居）委会应充分调动村居干部、遗址土地使用人、公益岗、志愿者等共同做好日常管护工作。

（一）清理遗址本体及周边的垃圾、杂物、积水；

（二）清除危及遗址安全的杂草、灌木、树木根系；

（三）其他影响遗址环境风貌的整治工作。

第十四条 鼓励运用无人机巡查、遥感监测、数字化测绘、环境监测、安防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，提升中小型遗址保护管理的效率和水平。

第十五条 中小型遗址内农业生产耕作深度不得超过30厘米，遗址内现有的苗圃、养殖大棚等影响文物保护工作的生产方式应逐步减少。

第三章 展示利用

第十六条 鼓励对具有展示条件和在地需求的中小型遗址进行合理利用。

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中小型遗址，可采用建设遗址公园、口袋公园、文化广场等模式，打造文化公共空间；

位于村居周边的中小型遗址，可利用既有建筑设置村史馆、陈列馆，可建设小型活动广场等，建设和美乡村。

第十七条 中小型遗址利用由文物行政部门主导，编制保护利用展示方案，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。

第十八条 建立中小型遗址保护利用咨询机制。聘请文物考古专家、民俗专家、地方史志专家、资深地方文物工作者参与其中。

第十九条 中小型遗址展示利用应阐释遗址内涵，可兼顾遗址所在地村（居）史、民俗文化，满足村（居）民文化、休

闲活动需求。

第二十条 对面向公众开放利用的中小型遗址，应设立规范的说明牌和解说系统，确保展示内容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通俗性，突出中小型遗址独特性，避免同质化。

第二十一条 在公共文化空间内配备的公共服务设施，必须符合文物保护、环境保护、消防安全等要求。

第二十二条 中小型遗址及遗址公园的绿化应符合城市公园管理、口袋公园建设相关要求。

条件成熟后可移交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、属地镇街负责保护管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城市（镇）规划建设的公园、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，应展示邻近中小型遗址的文物价值要素。

第四章 保障措施

第二十四条 中小型遗址保护展示利用经费，应列入市级财政预算，争取中央、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，统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、地方债券等多渠道资金结合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社会捐赠、民间及社会资本等参与中小型遗址保护利用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定期对中小型遗址进行遴选，确定保护利用项目，列入专项经费支持。

第二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部门、文物行政部门共同做好中小型遗址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，根据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进展，经自然资源、文物行政部门评估，与文物保护利用要求不

冲突的，可保留土地现状。

第二十八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、文物行政部门鼓励支持位于中小型遗址保护范围、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村庄，借鉴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提升乡村风貌、改善人居环境，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和农耕文化，发展绿色低碳业态，打造文物保护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和美乡村典范。

第二十九条 中小型遗址保护展示利用经费，主要用于：

（一）文物本体及其保护范围的抢险加固、环境整治；（二）保护标志、界桩设置与维护；（三）保养维护；（四）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与维护；（五）档案建设与管理；（六）方案编制、陈列展览；（七）宣传教育。

第三十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统筹安排、分级负责、保障重点、专款专用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鼓励利用打造为公共文化空间的中小型遗址开展考古研学、教育培训等活动。应充分利用媒体、网络、讲座、展览等多种形式，宣传中小型遗址的历史文化价值，提高公众文物保护意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一年。